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8月31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4號)而進行的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未來經營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財政部於2021年2月2日發布了解釋第14號。2021年8月10日，財政部針對上述解釋第14號發佈了PPP會計處理實施問答，進一步明確了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解釋第14號要求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執行日前開始實施且至解釋第14號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關PPP項目合同，未按照該解釋進行會計處理的，應進行追溯調整，並將累計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解釋第14號對符合「雙特徵」及「雙控制」條件的PPP項目合同，明確了社會資本方的相關會計處理，特別是明確了PPP項目合同下應收款項和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以及PPP項目合同下混合模式的會計處理，並規定了相關披露要求。此外，也明確了PPP項目資產建造過程中借款費用的會計處理。

### 三. 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按照上述解釋第14號的要求，調整期初報表有關項目列示：調增應收賬款1.14億元、合同資產3.07億元、其他非流動資產159.75億元，調減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4.21億元、長期應收款159.75億元。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未來經營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 四. 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財政部目前有關規定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未來經營業績均無重大影響。變更後的公司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進行的變更，能夠客觀地為投資者提供更準確的會計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31日